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90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智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智淵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智淵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所涉殺人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6年在案，又被告於案發時無固定住處，經社福機構安置於新北市街友中途之家，基於趨吉避凶之天性，可認為被告面臨此一重罪訴追，有較高之逃亡可能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且上述羈押原因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處分替代，故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起執行羈押，復於113年10月22日延長羈押1次，其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21日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

01 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三、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訊問被告
04 後，認為被告被訴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犯
05 行，事證明確，已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在案，則被告
06 在受此重刑之宣告後，其逃亡之可能性隨之增加；又被告有
07 視覺障礙，於案發當時並無固定職業、住處，而受新北市政府
08 社會局安置於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之「全安康復之家」，
09 可見如容許被告具保在外，無法確保被告仍會持續遵期到案
10 接受審判與後續可能之刑罰執行。再考量被告所涉犯行乃侵
11 害他人生命法益，且犯罪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
12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3 告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參酌被告
14 陳稱：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一定要繼續羈押；我有心悸問
15 題，需要定期服藥，看守所會固定安排看診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274頁），及辯護人亦表明對繼續羈押被告無意見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274、275頁）之意見後，認本案仍有前述羈押
18 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3年12月22日起
19 延長羈押期間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3 法官 蕭世昌

24 法官 陳思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蘇芯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